南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器材設備申請採購辦法

93.12.02 社團幹部會議通過

93.12 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97 年6 月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 93.10.4 日台技(三)字第 0930110882C 號函「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第四條」訂定。

第二條：本辦法中所指社團，為本校所有依相關規定辦法申請成立，並受學務處輔導之社團，含日間部、進修部之綜合性、康樂性、學藝性、運動性、服務性等各類社團。

第三條：社團得隨時提出器材設備需求申請，申請表格式如附表。

第四條：學生會彙整社團需求後，於每年 3 月召開全校社團幹部會議時，依所需經費、社團使用度等，討論排定社團器材設備採購優先順序，提學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送本校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審核通過後，委請總務處依學校核定經費，簽案採購。

第五條：本辦法採購之各項器材設備為全校社團所共有，由體課組統一保管，另訂辦法管理。

第六條：本辦法經全校社團幹部會議討論，並送學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